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X2012120037

UDC

廈門大學

硕士学位论文

庭前会议的研究

Study on Pretrial Conference

胡慧

指导教师姓名: 李兰英 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5年10月

论文答辩时间:

学位授予日期: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阅人: _____

2015年10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胡慧

2015年10月20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 1、保密（ ），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 2、不保密（ ）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 **胡慧** 日期：2015年10月20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内容摘要

现代刑事诉讼制度，不仅重视实体正义，而且也注重程序正义的实现，对被告人程序性权利的保护也提升到了新的一个高度。刑事诉讼法修改新增加了庭前会议制度，虽然对提高我国刑事诉讼效率和审判质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在实践中操作起来，还是有很多不足。

本文除了引言及结语外，共分为四章。

第一章为研究庭前会议问题的缘起。介绍部分地区司法机关对新确立的庭前会议制度的摸索和尝试，从而总结出我国庭前会议制度设计尚不完善，实践不统一等问题，并从庭前会议的功能和价值上进行剖析。

第二章为域内立法的理解与适用。首先对庭前会议的相关立法进行回顾，接着从程序的启动、适用范围、审查的内容及效力等四个方面进行内涵解读。

第三章为域外程序的异同与借鉴。通过对两大法系代表国家美、德、日的刑事庭前程序的考察，与我国的庭前会议进行横向比较，总结国外的司法经验。

第四章为庭前会议制度的规范与统一。从庭前会议的启动方式、适用范围、审查内容及效力等进行规范，特别介绍了庭前会议关于未成年犯罪案件的适用，以期构建较为完整的我国刑事庭前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审前程序的作用，提高诉讼效率与公正。

关键词：庭前会议；程序

ABSTRACT

The modern criminal procedure system pays not only great attention to the substantive justice, but also to the realization of procedural justice. The introducing of the pretrial conference system of the new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hich although it has very important significance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and quality of criminal procedure in our country, however, in practice, there are still a lot of problems.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four chapters besides introduction and conclusion.

The first chapter discusses with the origin of the problem of the former conference. In this paper, we introduce the exploration and trial of the judicial department in some areas of the newly established court system, and summarize some problems such as design of the institution is imperfect, practice is not unified. And then this chapter analyzes the function and value of the former conference.

The second chapter discusses with the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the legislation in the domain. This paper reviews the relate of the pre court session, and also reviews the existing legislation in four areas which are the starting of the program,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the content and the problem of effectiveness.

The third chapter discusses with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the procedures between other countries. Through the investigating the criminal pretrial procedure of the two legal group countrie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Germany and Japan, this paper concludes some precious judicial experience of foreign countries which are different from our countries'.

The fourth chapter discusses with the standard and the unification of the pretrial conference system. This paper tries to build the institution from the start mode,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review the content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specification, and particularly discuss the application of court juvenile crime before the meeting. This paper aims at building a relatively complete system of pre-conference, proceedings,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pretrial procedure, and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and justice of the proceedings.

Key Words: Pretrial conference; Procedure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研究庭前会议问题的缘起	2
第一节 司法制度的多元需求.....	2
一、司法摸索	2
二、存在问题	5
第二节 庭前会议制度的功能定位与价值定位.....	8
一、功能定位	8
二、价值定位	10
第二章 域内立法的理解与适用	13
第一节 立法背景	13
一、相关立法	13
二、现代司法	14
第二节 内涵解读	15
一、启动与人员	15
二、内容与效力	17
第三章 域外庭前程序的异同与借鉴	21
第一节 美国的“庭前会议”	21
一、历史渊源	21
二、庭前证据展示制度	22
第二节 德国的“中间程序”	23
一、理论基础	23
二、法律救济	24
第三节 日本的“庭前准备程序”	24
一、历史渊源	24
二、刑事庭前准备规则	25

第四节 域外的经验与借鉴	25
一、有效消除法官预断	26
二、充分保障对抗式刑事审判	26
三、处理内容兼顾程序与实体	27
第四章 庭前会议制度的规范与完善	28
第一节 司法实践的统一	29
一、明确启动机制	29
二、规制法律效力	31
第二节 制度的规范完善	32
一、扩大适用范围	32
二、丰富会议内容	33
第三节 庭前会议实施规则设想	36
一、规则框架	36
二、特别规定	36
结 语	38
参考文献	39
后 记	42

CONTENTS

Perface.....	1
Chapter 1 The origin of the research on the problem of the former Conference.....	2
Subchapter 1 Multiple needs of the judicial system.....	2
Section 1 Judicial exploration.....	2
Section 2 Existing problems.....	5
Subchapter 2 The functional value of the conference system.....	8
Section 1 Functional location.....	8
Section 2 Value orientation.....	10
Chapter 2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legislation in the field.....	13
Subchapter 1 Repair method background.....	13
Section 1 Related legislation.....	13
Section 2 Current justice.....	14
Subchapter 2 Connotation interpretation.....	15
Section 1 Start And personnel.....	15
Section 2 Content and effect.....	17
Chapter 3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the procedure of the foreign court.....	21
Subchapter 1 Confer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1
Section 1 Historical origin.....	21
Section 2 Evidence display system.....	22
Subchapter 2 German intermediate program.....	23
Section 1 Theoretical basis.....	23

Section 2 Legal relief.....	24
Subchapter 3 Japan procedure before court	24
Section 1 Historical origin.....	24
Section 2 Preparation rules of Criminal Court.....	25
Subchapter 4 Experience and reference from abroad.....	26
Section 1 Eliminate prejudice.....	26
Section 2 Protection against criminal trial.....	26
Section 3 Taking into account procedures and entities.....	27
Chapter 4 Standardiza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system of pre court session.....	28
Subchapter 1 The practice of Justice.....	29
Section 1 Clear start mechanism.....	29
Section 2 Legal effect of regulation.....	31
Subchapter 2 System specification.....	32
Section 1 Expand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32
Section 2 Rich conference content.....	33
Subchapter 3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trial conference.....	36
Section 1 Rule frame.....	36
Section 2 Special provisions.....	36
Conclusion.....	38
Bibliography.....	39
Postscript.....	42

引 言

增加庭前会议是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亮点之一。庭前会议的出现，在起诉与审判中间建立了一座高效便利的桥梁，使得庭审更为顺畅进行。由此形成了富有中国特色的庭前会议程序的雏形。^①同时丰富了人民法院庭前审查的措施，极大提高了庭审效率，如刘志军案通过庭前会议使正式庭审缩短到了半日，李某某轮奸案在未开庭之前召开了两次庭前会议，轰动全国的薄熙来案件也是通过庭前会议解决了一系列程序问题。庭前会议以庭审相关的程序性问题展开，围绕审判过程更加公正，更加高效来展开，集中合理地运用司法资源解决案件的疑难复杂问题。庭前会议在程序上保证了司法活动更加流畅，运用优势资源解决重要问题。这是司法改革适应社会发展，实现司法公正最为突出的贡献。但从司法适用的角度来讲，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关于庭前会议程序的法律规定在具体操作上并无具体规定：庭前会议由谁启动？是否所有的刑事案件都可以召开庭前会议？哪些类型的案件、什么情况下可以召开庭前会议？会议的各个参加人在法庭审判前的会议制度中的地位和权利如何？诉讼参与人在庭前会议中所提出的意见是书面形式还是口头形式？他们在会议上是否享有举证权、辩论权？非法证据的排除如何在庭前会议程序解决？庭前会议的效力如何？它有没有裁决权？

^① 张军，陈卫东著. 刑事诉讼法新制度讲义[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 4. 24.

第一章 研究庭前会议问题的缘起

问题是一切科学研究的出发点，存在问题才值得我们去研究。同样的，之所以选择研究庭前会议制度，是因为法律虽然规定了庭前会议，但各个地区的司法机关对庭前会议的理解与适用存在不同意见，也存在与制度理念和价值相违背的地方。所以本章第一节笔者通过列举各地的做法与经验归纳出当前庭前会议制度的存在的一些弊端。

第一节 司法制度的多元需求

一、司法摸索

我国司法实践中也是有创新工作的要求与任务，当新刑事诉讼法中新增了一块庭前会议内容后，各地的法检机关均积极开展了实践活动。如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案，光有卷宗就有 400 多册，如此庞大的证据材料如何解决？审判人员就召开了庭前会议，控辩双方均参加，并进行了证据开示，将证据材料在庭前会议中进行展示。后来的庭审仅 3 小时就结束了，这都得益于庭前会议，帮助法官了解情况，进行争议焦点归纳等。

（一）福建

比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被告人陈某海等 10 人故意杀人、聚众斗殴、故意伤害、非法侵入住宅一案。该案不仅在三明地区影响甚广，在福建省也是很轰动。该案是一起涉及未成年人黑恶势力刑事案件，涉案人数众多、案情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此时刚好新刑诉法已经实施，于是合议庭按程序召开了庭前会议，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上在一些程序上作了交流，还有对证据也交换了意见，合议庭根据庭前会议的结果制定了一套庭审方案，庭审时间由预计的 14 个小时缩短到了 6 个小时，这有得益于庭前会议体现出来的价值。刑事案件有增无减、案情日渐复杂，以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为契机，以三明中院为牵头单位，和市检察院、市司法局深入研究后联合会签《关于公诉案件庭前会议的暂行规定》，该规定虽然只有短短的二十条，但很有操作性。^①

（二）广东

^① 梅贤明.三明中院试水庭前会议制度[N].人民法院报, 2013-2-23 (4).

再如惠东法院审理的一起合同诈骗案件,不仅涉案金额巨大超过七百万,而且距离案发已多年。^①从侦查到审查起诉再到法院受理立案,控辩双方意见对案件的定性完全不一致,控方指控涉嫌犯诈骗罪,辩方坚持无罪辩解,在法院立案后提交了非法证据排除的申请。承办法官根据案情,决定召开庭前会议。理由是:1、该案案发至今已经十年,案情重大复杂;2、经审查,法官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存在疑问,符合“应当”召开的情形;3、当事人提出要求对非法证据进行排除的申请;4、公诉人根据现有证据指控构成犯罪,被告人坚持自己无罪,其辩护人也准备进行无罪辩护。在庭前会议上,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在侦查阶段只有在2011年5月25日的两份供述系有罪供述,但系非法取得的证据应当排除。公诉人、惠东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长李干红当场出示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及惠东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出具的两份书面材料,证明民警取证合法。承办法官与其他合议庭成员讨论后在庭前会议上当即宣布决定,开庭庭审时传讯问被告人的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对上述证据的合法性予以说明。^②

(三) 江苏

近日,在新闻报道上看到,江苏省不仅在刑事案件上注重庭前会议的运用,提高庭审质量,保证被告人的权利,而且举一反三,在行政案件、民事案件上也进行了尝试。如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试行复杂行政案件庭前会议制度,具体做法是案件承办人通过事先阅读卷宗,发现案件负责或程序繁琐,在开庭前三天将案件交给合议庭讨论。讨论的目的是理清庭审重点和思路,明确需要查明的事实和依据。该做法取得了一定效果,节约时间和司法成本,提高庭审效率,对裁判公平公正也有保障。

(四) 上海

今年8月份,上海市检一分院与市一中院联合召开“庭前会议制度的实践与完善研讨会”,邀请了上海交通大学张绍谦教授、上海社科院法学所徐澜波研究员等专家学者出席研讨会,参会人员围绕修改后刑诉法实施以来,根据市院召开庭前会议的实践情况,对庭前会议的启动情形、方式、效力及其与庭审之间的关系等问题展开热烈而深入地研讨。大家各抒己见,畅所欲言,为进一步修改与完善和市一中院共同会签的《关于庭前会议的实施办法(试行)》建言献策。最后,

^① 陈捷生.规范庭前会议 排除非法证据[N].南方日报,2013-12-05.

^② 章宁旦.广东不少基层院控辩庭审前公开交换意见促实体公正[N].法制日报,2014-1-16(5).

顾海鸿副检察长表示，这次研讨会为加强检法交流，凝聚各界智慧开了好头，研讨会取得了预期的效果。期待今后有更多这样的沟通平台，为推动刑诉法的正确实施发挥积极作用。^①

（五）青海

在新刑事诉讼法实行后，省检与省法院通过沟通联络，探索建立庭前会议常态化工作机制。重点针对修改后刑诉法实施中二审证据的补充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非法证据调查与排除、庭前会议、二审审限等问题进行了研讨交流，

（六）天津

新闻报道出来，有天津某地区检察院，结合具体的情况，对案件的相关工作作出总结，并积极与法院的工作提供帮助，对庭前会议的相关制度作出具有可实行内容规定，以联席会议纪要的形式，使庭前会议程序实现规范化。该纪要主要在启动的方式、参与主体、召开庭前会议的通知方式等环节进行了明确，在确保办案质量、提高诉讼效率的同时，较为注重诉讼权益保障，提高诉讼效率。

还有之前笔者所在单位审理的一起贪污受贿案件，本案的行贿人又是另一件故意伤害刑事案件的被害人。主审法官阅卷以后，认为该案件涉及的证据多，案情重大，关系复杂，为了在审判过程中的公正与高效有必要召开庭前会议。于是根据法律规定，组织控辩双方，于2014年2月27日15时30分至16时在本院召开了庭前会议，参加的会议人员有法院的整个合议庭成员及分管领导、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因在看守所羁押没有参加，写了一份委托书，委托其辩护人发表意见。庭前会议的召开主要围绕的是庭审中的程序性问题，其中包括回避申请的提出，新证据的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的提出，以及出庭证人名单等。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李某是因为精神压力太大，才供述了自己的罪行，提请非法证据排除。庭前会议同时组织控辩双方进行了庭前证据展示，听取了对证据和指控事实的意见，也针对庭前证据让控辩双方进行展示，对案件的相关证据和具体案件事实听取意见，并对有争议的事实进行了意见交换。

除以上提到的地区之外，北京地区也开展了庭前会议程序的适用实践，如新刑事诉讼法刚刚实施的时候，在北京的分（中）以下的司法机关制定的相关庭前会议的文件有12个，是整个司法机关中一半以上。如今各个司法机关均已经

^① 市检一分院召开“庭前会议制度的实践与完善”研讨会
[EB/OL].http://10.31.5.200/csyd/yjs/tpxw/t20150826_162125.htm, 2015-8-25/8-26.

较为成熟地进行了司法实践,并建章立制,昭显了该项程序对司法实践的重要性。现在离新法实施已经两年,相信对庭前会议的实践会越来越完善。

二、存在问题

“金无足赤”,庭前会议制度很好,在实践中也体现了其优越性,但也存在很多问题,这里笔者重点梳理下庭前会议存在的问题,其中较为突出的问题就是所谓的“高预期,软立法”两者存在着矛盾与分歧,这是立法初衷与具体实践的矛盾。这里所说的“高预期”,在相关的法律规定里把程序性问题的事项全都归结到庭前会议来实现。^①“软立法”是指庭前会议的规定只是“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而没有赋予其裁定、决定权力,且后来出的司法解释也只点到为止,加了句“庭前会议情况应当制作笔录”。

(一) 司法实践中缺乏规范与统一

从各地的报道来看,虽然新刑诉法已经实施两年了,但仍然没有统一的规范。各地司法机关均对庭前会议积极进行了探索,有的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将操作的流程具体规定了下来,有的省里发文,上行下效,还有的地方规定了召开庭前会议的任务数量,一年内必须召开多少次的庭前会议,不然在年底考评的时候就扣分,姑且不论这种政策好不好,但是对符合条件的案件能够通过庭前会议,做好庭审准备,对保障庭审顺利进行是极有帮助的。通过对各地的实践了解发现,全国对庭前会议制度的认识并不统一,大家都是摸着石头过河而已。有的法院追求创新,不仅做庭审微博、微信直播活动,庭前会议也进行了作秀,进行微博直播。有的法院一个案件频繁召开,召开庭前会议就像开庭一样。还有的庭前会议不是由负责该案的审判人员主持,也不是由审理案件的合议庭成员主持,而是由不参加审理案件的领导或检察人员主持。究其在实践中各种不同做法的原因,无非就是庭前会议制度没有统一的法律具体的操作规定,执法者没有具体的执行规定,导致司法实践中召开庭前会议形式的多样化,参与主体身份多元化。

(二) 制度设计本身存在缺陷与弊端

对于该问题的提出,笔者主要基于对本单位刑事案件召开的13个案件13次庭前会议的情况进行的分析与归纳,虽然参考数据不是很多,但是可以窥一斑见全豹。

^① 龙宗智.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半年初判[J]. 清华法学, 2013, (5): 135-136.

1、启动的主体在法院和检察院，辩方没有发言权

统计笔者单位近两年召开的庭前会议，一共有十三件案件，其中公诉方提出申请召开庭前会议的有6件，法院决定启动庭前会议的是7件，但却没有一件是被告人或辩护人提出的。有的案件是被告人提出非法证据排除，但是检察机关也介入了，于是还是由检察机关主动提请召开庭前会议。出现这一情况的原因很多，主要的还是控方为国家权力，相对于辩方来说，以及法院和检察院的配合天性来说，决定了法院会更看重控诉方的申请，而对被告人或辩护人的申请予以漠视。

2、庭前会议的主体多元化，但被告人却未允参加

根据法律规定，召开庭前会议，法院可以通知被告人参加。因为规定的是“可以”二字，按照中国文字的博大精深解释，可以通知被告人参加，另一层意思就是也可以不通知被告人参加。加之现实的情况是，案情复杂的被告人大多都是羁押在看守所或异地羁押，所以这种选择性的规定给予了法官选择的空间。在实践中，一般都较少通知被告人参加，如果有辩护人的，就让被告人写份委托书，委托辩护人代为参加。如本院召开的13件庭前会议的案件，被告人均没有出席过。其中10件由辩护人参加，另2件因没有辩护律师，就只有审判人员和公诉人参加。缺乏被告人参加的庭前会议，在庭前会议上确定下来的一些程序性问题，在法庭上，能得到被告人的认可吗？是否对被告人不公平呢？如果在法庭上再来一次庭前会议上的内容，这岂不是重复浪费了司法资源？还不如不召开庭前会议。还有的案件直接邀请了分管刑事工作的领导参加，在庭前会议上发表领导的意见，是否影响了法官的独立办案呢？这样的庭前会议主体构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呢？应该说，没有给被告人一个法律上的保障，被告人在庭前会议上的缺席是不利于保障其刑事诉讼权益。领导参加庭前会议，更也不利于案件的公正审理。

3、庭前会议的适用范围不一致

有关的最高法院所作出的相关解释的内容有以下四点，其中第四款是结合具体情况为现在或者以后的发展准备的在这里就不叙述，其他三点分别围绕的是，第一，有关非法证据排除的申请。第二，针对证据多，案情疑难复杂的。第三，针对在社会中具有影响的。从本院的实践来看，8件案件属于列举的第二项“证据材料较多、案情重大复杂”，2件案件（涉黑、聚众斗殴等方面的）属于“社会影响重大”，另2件是因被告人不认罪，涉及到鉴定人员等证人出庭作证问题。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